**鄞州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一体化办案智能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GZB2020-313**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2832)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4](#_Toc636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804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7](#_Toc7549)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_Toc2923)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_Toc25497)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35](#_Toc1369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一体化办案智能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ZB2020-313

2.项目名称：鄞州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一体化办案智能系统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326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252572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采购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一 |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办案智能化系统 | 一批 |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60000 | 3252572 |

6.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且现场满足智能设备进场条件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调试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1投标人不得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30日17时止。

2.获取方式：投标人在政采云后台“获取采购文件”点击下载，未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如未注册，请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没有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12日09：3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不接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投标文件的开启、唱标等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唱标内容将通过微信群进行发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8月12日09：30时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

注：疫情期间按《浙财采监[2020]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建议参加现场开标活动。采用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开标过程，实行“不见面开标”（疫情结束后本条款自动失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重要提示：**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zhongguanzixun.com）”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3.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3.1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3.2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nbzgcg@163.com）进行收发。

3.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

3.4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10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74-88155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9楼

联系人：陈懿倩、陈俊、徐莹洁

联系电话：0574-87731619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74-88155036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懿倩、陈俊、徐莹洁  电话：0574-87731619、13616572427、13957808255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  1、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且现场满足智能设备进场条件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中标人将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到场，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1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中标人予以调换。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待所有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索赔后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首付款,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合同期满，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整个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索赔后无息退还。  6、合同签订：固定单价不可调，总价可调；按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根据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所报的产品单价或单项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数量的变化或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单价调整（除合同规定的条款外），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文件、交货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供货时限等的要求。  7、质保期：硬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软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8、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
| ★6 | 投标报价：  **1、最高限价：人民币3252572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包含括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场地清理、人工、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利润、税金、管理、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一律不予承担；  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部分：  1、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的9.1、9.2条款规定；  2、投标文件装订特殊要求：资格证明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报价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技术商务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  3、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形式：U盘。  4、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证明文件（含正本、副本、电子版）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电子版）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商务文件（含正本、副本、电子版）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0年8月12日08：30~09：30（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
| 11 | 开标顺序：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开宣布资格审查情况及技术商务评分分数，接着开启报价文件并唱标。 |
| 12 |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13 | 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ongguanzixun.com） |
| 14 | 招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3、因预中标人原因导致本次招标失败的，预中标人依旧按本条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1、2、3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投标资料表》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公安机关办案区物联网管控平台软件、智能案卷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2020年度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2020年度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合格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供货方案（投标人自制，按照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

（4）类似业绩表（如有，格式见附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9.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0.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0.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除非采购文件在《投标资料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数量增减有约定，投标报价在开标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编写

11.1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时应作详细叙述。

11.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3.1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3.2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既可整册装订也可分册装订，除非在《投标资料表》中有严格装订规定。

13.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5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13.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下述13.2、13.3、13.4要求装袋密封，不接受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相关规定。

14.2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14.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应该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的要求装袋。

14.4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等内容，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字样。

15、投标

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6.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补充或撤标。但投标人若要撤销投标，应提交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正式文件。

16.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装入投标文件封袋，重新按规定密封，若单独封装递交，除按上述第14条规定封装外，还需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6.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或开标以后投标人要撤销投标的，按16.1条规定办理。

# 六、开标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唱标的顺序进行。

17.2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加入的开标微信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7.3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

17.4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5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技术商务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公布经技术商务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商务得分。

17.6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7.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七、评标和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8.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8.5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9、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评标办法

2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0.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评标程序和原则

21.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1.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8条规定进行。

21.4比较与评价：

21.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1.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0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1.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2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2、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3、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3.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3.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4.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 八、无效投标认定

26、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与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6.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九、授予合同

27、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招标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8、中标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中标人按下述第29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处理，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履约保证金

30.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0.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 十、招标服务费用

31、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6、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七、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 ●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修约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修约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的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技  术  商  务  分  70  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7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19001/ISO9001，得1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AAA”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的得1分（满分3分，只计取最高项得分，不累计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服务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注：每个业绩证明资料必须包括合同及其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功能、成熟度与需求的吻合程度（10分）  根据所投产品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检测报告（6分）  所投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智能存取管理设备需提供通过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6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6分。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9分）  评标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智能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
| 项目总体方案设计（6分）  1.软件实现功能及软硬件结合实现的功能整体思路；  2.硬件设备配置合理符合实际需求等理解性等综合因素。 |
| 培训方案（3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及师资力量进行综合评审。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评标专家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 现场演示（15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公安机关办案区物联网管控平台软件”和“一体化数字签名屏”进行现场功能演示，给予评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系统演示随身物品柜分配功能，可根据当事人的随身物品数量、大小选择大、中、小类型的柜子分配给当事人存放随身物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部分满足的0-1分。  2、系统演示随身物品拍照功能，可对随身物品进行拍照存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部分满足的0-1分。  3、系统演示候问室智能分配功能，可根据各等候室的人员数量、性别、是否同案等条件，为人员分配到最合适的等候室。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部分满足的0-1分。  4、系统演示询/讯问室智能分配功能，可根据询/讯问室使用情况以及人员情况，分配对应询/讯问室。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部分满足的0-1分。  5、系统演示电子台账功能，系统可对嫌疑人信息、物品登记图片、活动轨迹等数据统一生成电子台账即人员登记表。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部分满足的0-1分。  “一体化数字签名屏”演示内容如下：  （1）笔录推送，核对人、民警、记录人员签字功能（3分）  演示能体现办案民警签名功能的得1分，演示能体现记录人签名功能的得1分，演示能体现核对人签名功能的得1分，不能实现的得0分。  （2）核对意见签写功能（1分）  演示能体现核对意见签写功能的得1分，不能实现的得0分。  （3）核对人捺印功能（1分）  演示能体现核对人捺印功能的得1分，不能实现的得0分。 |
| 价  格  分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投标人价格分为：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 30  参与评审的价格= 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见附件相关文件）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不含本数）的 |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1.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办案区** | | | | |
| **信息采集区** | | | | |
| 1 | 电视机 | 参数：屏幕尺寸：58英寸；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操作系统：安卓；运行内存：1.5GB；存储内存：8GB；主机尺寸（含底座宽\*高\*厚）：1292x814x226；安装孔距：400\*200；支持格式（高清）：2160p；屏幕比例：16:9；能效等级：三级能效；连接方式：支持有线&无线 | 1 | 个 |
| 2 | 智能存取管理设备 | 功能：双向随身物品存取设备，通过物品智能存取管理设备，规范执法对象随身物品存取，能够实现与办案区系统无缝对接，全面实现软、硬件与人、案、物集成关联，集成电子化台账配套设备。 主柜参数：长900mm，宽500mm，高1980mm；正面42寸红外触摸屏、反面21.5寸触摸显示屏、双面开启；. | 1 | 个 |
| 智能存取管理设备 | 功能：双向随身物品存取设备副柜。 副柜参数：长960mm，宽500mm，高1980mm；双面开启。 | 2 | 个 |
| 3 | 信息登记拼接桌 | 参数：尺寸：785mm\*690mm\*640mm，2.0冷轧钢板，钣金定制 ，集成RFID读卡器：完全支持uem4100兼容格式ID卡(64bits,Manchester编码)；产品尺寸96mm×61mm。二代证读卡器：采用USB接口，无需外接电源，可直接使用。随机阅读软件自动设置通讯口和通讯参数，自动找卡和读卡采集人员信息。 | 1 | 张 |
| 4 | 网络摄像机 | 1/2.8" CMOS，300万，12mm镜头，DC12V / PoE(802.3af)，IP66，背光补偿，数字宽动态，ROI，IK10 | 2 | 个 |
| 5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功能：通过金属探测仪对执法对象进行人身安全检查，防止夹带金属物品进入执法办案功能区。  参数：采用智能节能技术，可连续工作超40个小时，低电量自动告警，测距大于9CM。 | 1 | 个 |
| 6 | 多功能红外线测温仪 | 功能：通过体温探测仪对执法对象进行体温探测，防止由于身体不适导致的意外情况发生。  参数：安全探测不伤身，闪电测体温只需一秒，自动测量。 | 1 | 个 |
| 7 | 智能电子防拆腕带 | 参数：识别距离 ： 0～ 150米；识别速度 ： 120公里 / 小时 ；识别能力 ： 具备200张/秒的防冲突性能 ；识别方式 ： 全向识别；工作频段 ： 2.4 GHz &有源125KHz&13.56M；通讯速率 ： 250Kb/s、1Mb/s、2Mb/s；通信机制 ： 基于时分多址和码分多址同步通信机制；  抗干扰性 ：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安 全 性 ： 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防止链路侦测；重力传感 ： 支持；功耗标准 ： 平均工作功率为微瓦级；电池配置 ： 配置CR2450锂锰纽扣电池，容量550mAh；使用寿命 ： 1~1.5 年，使用授权密钥可更换电池；腕带材质 ：TPSIV+ABS材质；环境特性 ： 工作温度－40℃ ～85℃ 工作湿度＜95％；防水等级 ： IP68；可 靠 性 ： 防浸泡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外 形 ： 腕带或脚镣型，可提供OEM定制服务；尺 寸 ： 15.14×45.90×280mm；重 量 ： 55.6g； | 34 | 个 |
| 8 | 标准化信息采集系统硬件 | 参数：含系统软件。可集成计算机、摄像头、指掌纹采集仪或指纹采集仪、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条形码阅读器、足迹仪、身高体重仪等；21.5＂正屏液晶显示器集成于桌面上；支持无线及有线两种方式控制摄像头升降的内嵌专用支架；含指掌纹或指纹操作；商用台式机:DELL-5050MT,i5-6500 ,4G内存,1T硬盘；500万高清摄像头EC500X通用USB2.0口； | 1 | 台 |
| 9 | 卡套型电子标签 | 识别方式 ： 全向识别 固定增益 ： 0～3 级可按需选定 工作频段 ： 2.45GHz、125KHz、ID卡、IC卡、NFC 通讯速率 ： 250Kb/s、1Mb/s、2Mb/s 通信机制 ： 基于 HDLC 时分多址和同步通信机制 抗干扰性 ：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安 全 性 ： 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防止链路侦测 重力传感 ：支持 求救报警 ： 自带按钮 功耗标准 ： 平均工作功率为微瓦级 电池配置 ： CR2032纽扣电池(2颗) 电压检测 ： 电压低于预设值时以无线提示(可选) 封装特性 ： ABS 工程塑料 环境特性 ： 工作温度－40℃ ～ 65℃ 工作湿度 ：＜95％ 可 靠 性 ： 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 外 形 ： 白色方形卡 安装方式 ： 挂绳 | 40 | 张 |
| 10 | 网络摄像机 | 400万星光级1/1.8” CMOS AI泛智能抓拍半球型网络摄像机；（2.8-12mm）@F1.2，水平视场角：104.5°~39.1° 功耗：DC： 12 V, 0.8A, Max：9W AC24V：12.5W PoE： (802.3af, 36V-57V), 0.35A to 0.2 A，Max：12.5W； | 1 | 个 |
| 11 | 虹膜采集仪 | 用于虹膜注册采集工作，同时也支持认证功能。设备将采集到的虹膜图像通过USB接口传输给计算机进行处理，从而完成身份采集认证的功能。 尺寸（长\*高\*厚）：203\*153\*47.5mm、重量：420克、输入接口：USB2.0、供电方式：USB供电、USB线长：1.4m、功率：待机0.8W/工作1.8W、 虹膜图像：分辨率640x480、眼睛的数目：双目、注册时间：≤2s、识别时间：≤1s、精确度FAR：＜0.0001% FRR:＜0.1% | 1 | 个 |
| 12 | 声纹采集终端 | 1.支持交谈模式采集； 2.音频采集器能够同步采集的语音通道数为16个通道，实现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 3.采集音频格式为16kHz采样率、16位量化精度，wav格式； 4.拾音距离:支持0.8m到1.5m的远场采集； 5.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的语音信息、准确分离问答双方； 6.问答两路麦克风输出的信噪比达到25dB以上； 7.采集设备具有良好的隔离度，目标说话人语音在整条语音中占比超过95%； 8.供电接口:USB接口； 9.供电需求: 5V/300mA； 10.兼容操作系统: XP、Win7、 Win10； 11.环境温度范围: -20~60°C | 1 | 个 |
| 13 | 声纹采集软件 | 1.系统采用C/S或B/S架构； 2.兼容主流的Windows操作系统； 3.运行环境要求：最小内存8G ； 4.常温下连续工作≥48小时，可实现声纹数据的计算与保存。 5.采集数据符合公安部声纹采集标准，可接入省 级库实现数据的上报； 6.语音活动检测：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 7.信噪比：具备信噪比计算功能； 8.有效时长检测：具有有效时长检测功能，有效语音时长≥2min； 9.平均能量检测：具有平均能量检测功能； 10.背景噪声检测：具有背景噪声检测功能； 11.截幅比例检测：具有截幅比例检测功能； 12.系统必须部署在公安内网，与本地人员信息库对接，信息自动关联； 13.采集的声纹数据需与同步到国家声纹库中存储。 14. 声纹采集终端系统需与国家声纹库中心对接。 | 1 | 套 |
| 14 | 手机信息采集仪 | 智能读取出品牌机和智能机型号、操作系统等信息，自动侦测智能平台操作系统类别及山寨机芯片类型；对设有开机密码、防盗码、无电池及电池电量耗尽的山寨机，可直接破解密码进行信息采集；可实现全文检索、查询统计、系统日志、设备管理等功能 | 1 | 套 |
| **智能讯（询）问室** | | | | |
| 1 | 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 | 功能：通过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可以实现自助播报执法对象权利义务告知，集成所有案件类型电子笔录审讯提纲方便民警快速办案、与同步刻录系统无缝对接，可刻录案件审讯信息等。  参数：i5CPU、120G固态硬盘、4G内存、一体化签字屏、21.5寸双屏显示器、HP1106打印机、应急报警、报警装置对接总机、摄像机、当事人阅读屏等，尺寸：长1640mm\*宽770mm\*高935mm；配备罗技鼠标、键盘。 | 8 | 张 |
| 2 | 讯（询）问椅 | 功能：讯（询）问椅，阿基里斯皮，手部采用U型锁约束，胸部及腰部以约束带束缚；腿部以环形脚踏锁带手脚铐，控制嫌疑人。 参数：尺寸：700mm\*720mm\*700mm； | 8 | 张 |
| 3 | LED显示屏 | 功能：通过与智能防拆电子腕带相关联，LED显示屏可以显示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状态。  参数：LED屏显：304\*152，尺寸：650\*200\*50mm；内扫描16扫，亚克力材质，双色显示。 | 8 | 个 |
| 4 | 语音转写设备 | 盘型麦克风阵列：多通道、高品质录音，360°拾音，有效拾音距离为1到2米，排除相互之间及环境其他噪音的干扰，保证语音信息清晰、有效。 线性麦克风阵列：±12.5°拾音，有效拾音距离为2到3米，最da可达6米。排除相互之间及环境其他噪音的干扰，保证语音信息清晰、有效 | 1 | 套 |
| 5 | 窗口对讲机 | 功能：通过对讲设备使民警与执法对象的对话能够在玻璃隔断后清晰进行。 参数：最大通话距离:：1.5km以下(含1.5km)；材质：全铝合金箱体； | 1 | 个 |
| **未成年人讯（询）问室** | | | | |
| 1 | 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 | 功能：通过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可以实现自助播报执法对象权利义务告知，集成所有案件类型电子笔录审讯提纲方便民警快速办案、与同步刻录系统无缝对接，可刻录案件审讯信息等。  参数：i5CPU、120G固态硬盘、4G内存、一体化签字屏、21.5寸双屏显示器、HP1106打印机、应急报警、报警装置对接总机、摄像机、当事人阅读屏等，尺寸：长1640mm\*宽770mm\*高935mm；配备罗技鼠标、键盘。 | 1 | 张 |
| 2 | 讯（询）问椅 | 功能：讯（询）问椅，阿基里斯皮，手部采用U型锁约束，胸部及腰部以约束带束缚；腿部以环形脚踏锁带手脚铐，控制嫌疑人。 参数：尺寸：700mm\*720mm\*700mm； | 1 | 张 |
| 3 | LED显示屏 | 功能：通过与智能防拆电子腕带相关联，LED显示屏可以显示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状态。  参数：LED屏显：304\*152，尺寸：650\*200\*50mm；内扫描16扫，亚克力材质，双色显示。 | 1 | 个 |
| **辨认观摩室** | | | | |
| 1 | 喇叭 | 低音：5.25"聚丙烯振膜，橡胶折环，12oz磁钢，25mm（1"）音圈。 高音：天然蚕丝球顶音膜，25mm（1"）音圈 ，磁液冷却，钕铁硼磁钢。 分频器：改性酚醛树脂PCB板，-12dB/Oct低通滤波器，-12dB/Oct高通滤波器，高音PTC过载保护。 谐振频率：65Hz 频率响应：50Hz-20KHz 灵敏度：86dB/W/M 推荐功放功率：10-80W 阻抗：8Ω | 2 | 个 |
| 2 | 功放 | 尺寸 154x129x39（mm） 额定电压 12-18V 额定功率 20\*2+40W 额定频率 20-20KHZ 失真率 0.4% 信噪比 80DB 阻抗 4-8欧 功放类型 HIFI功放 材质 铝合金 | 1 | 个 |
| 3 | 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灵敏度：-32dB。频率响应：100Hz～16KHz。指向特性：全指向性。信噪比：80dB（1米40 dB音源SPL）30dB(10米40 dB 音源SPL)1KHz at 1 Pa。电源电压：直流稳压电源DC 12V。电源电流：120mA。工作环境温度：0℃～70℃。颜色：香槟色。外壳材质：铝合金。外形尺寸：Φ77mm×22.5mm。重量：80g | 1 | 个 |
| **等候室** | | | | |
| 1 | 成品坐凳 | 功能：钣金坐凳，2人位，不带侧板。 参数：材质：2.0冷轧钢板，2人座位尺寸：420mm高\*800mm长\*420mm宽； | 15 | 张 |
| 2 | 成品坐凳 | 功能：钣金坐凳，2人位，带侧板。 参数：材质：2.0冷轧钢板，2人座位尺寸：420mm高\*800mm长\*420mm宽；侧板材质：20mm黑胡桃木，侧板方向：一左一右(两块)； | 6 | 张 |
| 3 | 成品坐凳 | 功能：钣金坐凳,转角位。 参数：材质：2.0冷轧钢板，钣金坐凳转角尺寸：420mm高\*500mm长\*500mm宽。 | 4 | 张 |
| **看管区** | | | | |
| 1 | 智能巡更器 | 功能：办案区巡更设备，巡更人员到达指定巡更点进行打卡确认巡更信息。 参数：巡更卡： 识别距离 ： 0～ 150米可调，识别速度 ： 200公里 / 小时，识别能力 ： 具备200张/秒的防冲突性能，识别方式 ： 全向识别，可 靠 性 ： 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尺 寸 ： 86×54×6 mm，重 量 ： 24g 高精度定位基站：  工作频段 ：2401MHz~2481MHz，工作带宽 ：1MHz，发射功率 ：最大+6dBm，定位精度 ：0.2m~1m，定位延迟 ：小于100ms，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使用数量 ：1台实现2D定位；一体化定位基站：识别距离： 最远可达150米(空旷距离测试），识别速度： 120Km/h，重 量： 258g，尺 寸： 直径160mm,高100mm，封装特性 ： ABS工程塑料封装，防水等级 ： IP67，重 量 ：720g，尺 寸 ：240\*240\*40mm，安装方式 ： 吊顶或墙面安装 | 1 | 个 |
| 2 | RUK网络读卡器 | 外形尺寸(长×宽×高）：14cm×10cm×3cm。12V直流供电，最大工作负载电流<0.08A，支持点对点通讯线最大长度在50m~80m之间（受双绞线质量和外围干扰）。感应离距离在0~10cm。 | 2 | 个 |
| 3 | 集成看管台 | 参数：尺寸：长3100mm\*宽700mm\*高750mm，2.0mm冷轧钢板、木板材质：20mm黑胡桃木，集成品牌电脑主机，21.5寸嵌入式显示器，对讲主机：采用10.2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广播播放：可用MP3文件对所有分机进行全区、分区、定时广播、消防广播；支持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监听、监视：可循环监听、监视或单个监听、监视分机。 | 1 | 张 |
| 4 | LED显示屏 | 功能：通过与智能防拆电子腕带相关联，LED显示屏可以显示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状态。  参数：LED屏显：304\*152，尺寸：650\*200\*50mm；内扫描16扫，亚克力材质，双色显示。 | 7 | 张 |
| **远程提审室** | | | | |
| **\*\*\*端** | | | | |
| 1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黑白：0.002Lux @(F1.6，AGC ON)； 信噪比大于55dB，支持背光补偿、宽动态、光学变焦等； 支持16倍数字变倍及20倍光学变焦等； 支持红外遥控、预置点视频冻结、智能运动跟踪、300个预置点设置等； 支持三码流输出、H.264等视频编码标准，G.722/G.711等多种音频编码标准；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报警输入/输出/联动，支持扩展存储卡； 支持多种安装方式，重力感应等； 图像传感器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2Lux @ (F1.6，AGC ON)；黑白：0.002Lux @(F1.6，AGC ON) ；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 50Hz: 25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60Hz: 30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子码流： 50Hz: 25fps(704×576,352×288,176×144),  60Hz: 30fps(704×480,352×240,176×120)； 第三码流： 50Hz: 25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576,352×288,176×144),  60Hz: 30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480,352×240,176×120)； 视频压缩： H.264/MJPEG/MPEG4； 音频压缩： G.711alaw/G.711ulaw/G.722/G.726/MP2L2/AAC/PCM； 白平衡： 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白平衡/钠灯白平衡；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 信噪比：≥55dB； 3D数字降噪： 支持； 背光补偿： 支持； 区域曝光/聚焦：支持； 电子快门：1/1-1/30,000s； 日夜模式： 自动ICR彩转黑； 数字变倍：16倍； 隐私遮蔽： 最多24块区域；支持马赛克、多种颜色可选； 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 1 | 台 |
| 2 | 音频设备 | 高保真鹅颈式有线话筒。频率响应:40HZ-16KHz;指向性:超心型;输出阻抗:75Ω,灵敏度（+/—2dB）:-40dB.供电电压:DC3V/幻象48V.咪管长度（mm）:445;咪线配置:8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重量:0.73kg. | 1 | 个 |
| 3 | 展台 | VGA接口高清示证展示台； 像素：500万像素； 变焦：整机220倍放大； 对焦/白平衡：自动/手动； 图像特技：正负片、冻结、旋转, 标题、同屏对比、镜像、文本/图像、黑白/彩色； 图像存储：有； 同屏对比：有； RGB输入输出：VGA输入，输出各两组； RGB输出分辨率：XGA, SXGA,WXGA,720P 16:9，1080P 16:9； RS232接口：有； 音频输入：3.5插口3组； 音频输出：3.5插口1组； 视频输入：RCA 1组； 视频输出：RCA 1组,S-VIDEO 1组； 麦克风输入：麦克风插座； HDMI输入：无； HDMI输出: 无； SD卡储存：不支持； 侧灯：2个1.0W LED； 红,蓝增益：有； 亮度调节：有； 投影机开关/信号/输入切换： RS232控制； 展开体积(mm)：510×530×570(mm)； 收拢体积(mm)：510×410×120(mm)； 安全锁：有； 净重：5Kg | 1 | 个 |
| 4 | 喇叭 | 低音：5.25"聚丙烯振膜，橡胶折环，12oz磁钢，25mm（1"）音圈。 高音：天然蚕丝球顶音膜，25mm（1"）音圈 ，磁液冷却，钕铁硼磁钢。 分频器：改性酚醛树脂PCB板，-12dB/Oct低通滤波器，-12dB/Oct高通滤波器，高音PTC过载保护。 谐振频率：65Hz 频率响应：50Hz-20KHz 灵敏度：86dB/W/M 推荐功放功率：10-80W 阻抗：8Ω | 2 | 个 |
| 5 | 功放 | 尺寸 154x129x39（mm） 额定电压 12-18V 额定功率 20\*2+40W 额定频率 20-20KHZ 失真率 0.4% 信噪比 80DB 阻抗 4-8欧 功放类型 HIFI功放 材质 铝合金 | 1 | 个 |
| 6 | 视频会议 | 4输入机位互动终端支持H.323 多媒体框架协Q.931\H.221\H.225\H.241\H.245\RTP\RTCP 协议标准；视音频采集低于200ms；支持视音频唇音同步； 视频输入最大支持1080P@60fps 编码；支持手动接听、自动接听、手动拒听、自动拒听、视频呼出等丰富的呼叫控制功能；支持H.264 视频编码；支持G711、G722 音频编码； 融合互通，可与业内主流标准终端和网络侧设备互通，例如：华为，思科，科达；丰富的 APII接；1个 HDMI 输出 口，1个 HDMI环通输出口， 1个 HDMI输入口；1个 VGA输出 口，1个 VGA环通输出口， 1个 VGA输入口 ；最大支持 6个 SDI输入口； | 1 | 台 |
| 7 | 交换机 | 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端口8个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MAC地址表支持4K的MAC地址表深度 尺寸158mm x 100mm x 25mm | 1 | 个 |
| 8 | 电视机 | 参数：屏幕尺寸：58英寸；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操作系统：安卓；运行内存：1.5GB；存储内存：8GB；主机尺寸（含底座宽\*高\*厚）：1292x814x226；安装孔距：400\*200；支持格式（高清）：2160p；屏幕比例：16:9；能效等级：三级能效；连接方式：支持有线&无线 | 1 | 台 |
| 9 | 一体化数字签名屏 | 功能：通过设备对接执法办案系统笔录文书，实现签名捺印写入文书。 参数：驱动支持： Windows98，Me，NT4.0，2000，XP； 支持电子签名、指纹识别 供电电压 ：5.0V +/-.25V USB提供； 接口连接线：定制mini USB线；功耗 ：最高1.0W； 分辨率：1280\*800分辨率24位真彩色 像素点距：0.30(水平)\*0.30（垂直）mm。 触控：支持多点触控 | 1 | 个 |
| **尿检区** | | | | |
| 1 | 智能尿检一体机 | 功能：智能尿检终端，集成高性能工控机，19寸触摸显示屏，RFID读卡器，签字版，指纹采集仪、打印机、高清摄像头，小型冰箱等设备对尿检信息提供全电子化记录功能。 设备参数：1844mm\*568mm\*530mm，像素：400万，冷藏温度：1-10度 | 1 | 个 |
| **网络设备** | | | | |
| 1 | 服务器 | 2\*Intel XEON Bronze 3104 6C /6T 1.7GHz8.25M 85W;双CPU  8GB\*2/DDR4，1TB\*2，RAID1，2U机架，双电源；8口/SAS/6Gb/支持RAID 0、RAID 1、RAID 10阵列；显示器、鼠键套源；8口/SAS/6Gb/支持RAID 0、RAID 1、RAID 10阵列；显示器、鼠键套 | 1 | 台 |
| 2 | 服务器 | 2 X Intel Xeon Silver 4208 Processor/2.10 GHz/11 MB/8C/16T/85 W 2 X 16GB/DDR4/2400或2666MHz或2933MHz/ECC/REG 2 X 1TB/SAS/7200RPM/3.5寸/企业级 1 X LS382E/SAS 12Gb/半高/PCIe 3.0 x8/3008IT/SFF8643 1 X 上架导轨套件 1 X 2U 550W 1+1 冗余电源 | 2 | 台 |
| 3 |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 功能：通过同步刻录音视频设备与智能询讯问专用桌相关联，实现案件电子光盘化，有效节约纸张成本。 要求：USB接口，打印区域120mm,支持光盘打印，包括（BD-R，DVD±R，CD-R；普通或防水可打印光盘），操作系统Windows 2000/XP/Vista/7，Mac OS X v10.2或更高，381x375x178mm，4.1kg。 | 1 | 台 |
| 4 | 光盘 | 读写速度: 8X,格式: DVD-R,刻录盘容量:≥ 4.7GB;直径: 约12cm,系列: 档案级；100张/桶 | 200 | 张 |
| 5 | 显卡 | pascal Gpu 架构； 1024 CUDA 并行计算处理核心； 5GB GDDR5内存容量； up to 140Gb/s内存带宽； PCI expreess 3.0 PCIE总线； 3.0 TELOPS FP32 单精度计算性能；75W功耗； 4\*DP1.4 显示接头； | 1 | 张 |
| 6 | 工作站 | 1.CPU:I7-7700 内存:16G 普通硬盘：2Ⅹ1T 2.网卡：Intel 1219-LM千兆网卡； 3.光驱：DVD-RW； 电源：210w； 扩展：PCLE\*16卡槽、PCLE\*4卡槽、PCLE\*1卡槽； | 1 | 台 |
| 7 | RFID定位器 | 功能：通过人员身份辨识设备支撑智能防拆电子腕带的正常运行，从而达到实时掌控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活动轨迹，能够实现与办案区系统无缝对接，全面实现通过驱动办案区弱电和办案软件使办案程序有序进行。  参数：识别距离： 最远可达150米(空旷距离测试），识别速度： 120Km/h，识别能力： 同时识别200张以上的标签，识别角度： 全向，工作频段： 2.4GHz、125KHz，重 量： 258g，尺 寸： 直径160mm,高100mm，防水等级 ： IP67，重 量 ：720g，尺 寸 ：240\*240\*40mm，安装方式 ： 吊顶或墙面安装 | 28 | 套 |
| 8 | 网络存储设备 | 4U机架式24盘位，配置24个6T硬盘；双路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支持SATA/SAS硬盘；6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支持网络RAID； | 1 | 台 |
| **案件保管室** | | | | |
| 1 | 智能案卷柜 | 功能：能基于公安网通过安全可靠的通信协议和软件系统对接；能结合二维码技术对案卷进行管理；能集成公安机关已有的智能IC卡进行案卷相关权限管理；具有大屏触摸显示器方便查看相关案卷信息和操作案卷柜。 设备参数：1、2000mm（高）\*860 mm（宽）\*430mm 厚）,集成工控机、19寸触摸显示屏、二维码扫描仪、IC读卡器，设备控制模块等，可接入一个副柜。 | 5 | 个 |
| 2 | 智能案卷柜 | 副柜参数：2000mm（高）\*860 mm（宽）\*430mm 厚）/10门\*1板开透视窗。2、门控系统等 | 10 | 个 |
| 3 | 智能案卷柜 | 设备参数：1、长860 mm\*宽430mm\*高2000mm,集成I5工控机、19寸触摸显示屏、二维码扫描仪、IC读卡器，设备控制模块等，单面开启，可接入一个副柜。 | 5 | 个 |
| 4 | 二维工业条码扫描枪 | 参数：工作电流266mA，工作温度-20℃-50℃，跌落高度1.8米，防护等级IP42，待机电流：109mA，外观尺寸74\*115\*161mm。 | 2 | 个 |
| 5 | 条码打印机 | 参数：二维码打印，兼容一维码打印，2-4inch/s，双感应式定位，USB接口，大齿轮，带撕纸位 | 2 | 个 |
| 6 | 发卡器 | 参数：完全支持uem4100兼容格式ID卡(64bits,Manchester编码)；产品尺寸96mm×61mm。。 | 2 | 个 |
| **涉案财物室** | | | | |
| 1 | 智能物证柜 | 主柜参数：1、 长860 mm\*宽430mm\*高2000mm；共10个门；2、门控系统；3、带电源等设备，需提供IP地址。 | 1 | 个 |
| 2 | 智能物证柜 | 副柜参数：1、 柜体：长860 mm\*宽430mm\*高2000mm；共10个门：2、门控系统等 | 1 | 个 |
| 3 | 保险箱 | 重量: 110kg,外部尺寸：59\*142\*47CM，内部尺寸：60\*150\*55CM，产品材质：超高密度环保合金钢 | 1 | 台 |
| 4 | 冷柜 | 参数：1、净重：50kg，2、制冷方式：单温品牌，3、尺寸: 1234x600x855mm，4、开门方式: 蝴蝶门卧式功能， 5、冷藏冷冻容量: 301L(含)-400L(含)，6、冷冻能力: 16kg/24h(含)-25kg/24h(含)，7、耗电量: 0.70Kwh/24h(含)-0.99Kwh/24h(含)，8、能效等级: 二级 | 2 | 台 |
| 5 | 货架 | 参数：长1500mm\*宽600mm\*高2000mm；三层架子，存放中型物品物证功能； | 17 | 个 |
| 6 | 防磁柜 | 重102KG,1500\*530\*480，磁带存放量36盒/抽屉，光盘存放量90盒/抽屉，单门，8个抽屉，防止外来磁场对柜内磁性物品产生磁化作用 | 1 | 个 |
| 7 | 毒品柜 | 参数：1.规格1840\*900\*510（mm)。 2.外壳体全部采用1.5mm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2.0mm的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3.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实芯理化板或pp（聚丙烯树脂）板；柜底部设置90\*50\*145mm进风口，进风口底部有不锈钢可调风阀；柜体的底板中部有Φ10mm漏液孔，漏液孔上面盖上60目304\*不锈钢网；柜体底部设h=160mm黄沙(防倒）挡板，柜体内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120mm厚黄沙的填埋腔，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的易燃物品；柜底装有四个Φ60mm的移动钢轮，便于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移动；前轮后有2个手动调节罗杆，方便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定位。 | 1 | 个 |
| **审讯指挥室** | | | | |
| 1 | IP网络拨号式高级主机 | 尺寸：210x330x118mm(LxWxH),工作温度：-20℃ ～ +80℃,输入电源：DC14V;工作湿度：10% ～ 90%;显示屏分辨率：1280x800像素;摄像头：500万像素;对外接口：RS-485接口 | 1 | 个 |
| 2 | IP网络地址盒 | 尺寸：195x125x43mm(LxWxH);工作温度：-20℃ ～ +80℃;功耗：< 2W;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输入电源：DC12V～18V;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 | 1 | 个 |

1. 软件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 **开发工作量 （人月）** |
| 1 | 公安机关办案区物联网管控平台软件 | 人员信息登记 | 支持人员进入办案区后，使用身份证刷卡，系统根据身份证号自动获取该人员的基本信息；并自动将获取的数据填充到页面，减少办案民警进行手动输入的工作量，同时也可以对信息进行修改，查看。对重点人员进行标记。登记错误信息时可以修改。 | 1.5 |
| 人身安全检查登记 | 具备对入区人员的人身安全检查情况信息进行登记，可进行标记、标注并上传伤势照片，登记的内容包括安全检查时间段、是否有伤情、疾病、自述伤情、疾病等信息 | 1.5 |
| 随身物品管理 | 具备对嫌疑人的随身物品进行拍照登记管理，当事人主动将随身物品放入储物盒，民警点击页面的拍照按钮，则对物品盒内的随身物品进行拍照，同时让当事人确认无误。自动分配并打开相应的柜子，储物盒放入储物柜。 | 1.5 |
| 出所管理 | 具备对人员的出区流程进行管控，并对出所人员物品进行拍照。，包括临时出区，提交临时出区、人员出区、出区取物、人员登记表等。 | 1.5 |
| 轨迹管理 | 具备对办案区人员活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生成民警每次进出办案区的活动轨迹和视频轨迹。可以通过此功能查看民警与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和视频轨迹。 | 1.5 |
| 电子台账 | 具备对嫌疑人信息、物品登记图片、行动轨迹等数据统一生成电子台账即人员登记表，并提供电子签名方式实现嫌疑人与民警在人员登记表中的签字功能。 | 2 |
| 人员信息管理 | 具备对来所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来所人员姓名、性别、主办单位、人员状态、入区原因、入区时间、出区原因、出区时间、主办人 、随身物品 、一体化 、所属区域 、业务编号等信息。支持查看、新增、导出、人员信息提示、随身物品、进出情况查询等操作 | 1.5 |
| 机构授权 | 基础模块授权单位： 宁波百丈\*\*\* 、宁波咸祥\*\*\* 、宁波东胜\*\*\*、宁波文华\*\*\*、宁波东柳\*\*\*、宁波明楼\*\*\*、宁波下应\*\*\*、宁波东郊\*\*\*、宁波瞻岐\*\*\*、宁波中河\*\*\*、宁波东吴\*\*\*、宁波邱隘\*\*\*、宁波鄞州分局边防\*\*\*、宁波云龙\*\*\*、宁波姜山\*\*\*、宁波新城\*\*\*、宁波塘溪\*\*\*、宁波五乡\*\*\*。 | 2 |
| 等候室智能分配 | 1、系统根据各等候室的人员数量、性别、是否同案等条件，为人员分配到最合适的等候室。 2、支持手动分配等候室的功能，办案民警在办案区人员界面查找到需要手动分配等候室的人员，点击分配等候室按钮，系统会将每个等候室中的人员以图形化界面展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人员分配到最适合的等候室。 | 1 |
| 询/讯问室分配 | 刷取智能手环获取人员信息，根据功能室使用情况以及人员情况，系统自动分配对应功能室并在等候区led进行信息提示，同时打开功能室电源，完成询讯问后自动（定时）关闭房间电源。 支持功能室led屏根据功能室使用情况显示相关信息（询/讯问室）以及人员基本信息等， | 1 |
| 人员定位 | 通过定位引擎，实现人员室内定位、区域人数统计；实现同案混关、男女混关的预警、自动记录人员在办案区的活动轨迹。 | 5 |
| 电子巡更 | 通过配置办案区的巡更间隔，巡更时间段，防止看管人员睡岗一下两种方式二选一： 1，超过规定时间未巡更系统预警提醒，如未及时处理，办案区自动报警 2，系统中登记巡更日志 | 2 |
| 办案区预警 | 24小时未出所预警，同案预警，男女混关预警，防脱逃预警，手环电量预警，心率预警、单人审讯等 | 1.5 |
| 2 | 同步刻录软件 | 基础模块 | 1、刻录设备集成； 2、刻录参数设置：包括刻录文件路径设置、刻录封面字段设置、刻录封面文件位置设置、刻录时间限制、刻录光盘份数、刻录监控设备配置等； 3、刻录封面设置：对刻录光盘封面的设置，设置封面图片、封面文字信息。 4、刻录任务管理：查看已经刻录过的任务，包括刻录时间、刻录人、案件编号、人员编号、刻录单位、刻录状态等信息，还可以选择重新刻录。 | 2 |
| 视频处理 | 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画中画”效果。民警可以在查看审讯视频时，在同一屏幕上显示两套审讯视频。即在正常观看的主审讯画面上，同时插入一个经过压缩的子审讯画面，以便在观看主审讯画面的同时还可以观察到整个审讯室的全部画面。 | 1.5 |
| 3 | 数据墙展示 | 基础平台 | 大屏可视化组件支持平台 | 3 |
| 案件管理中心大屏 | 根据执法单位的地域特性，从地域性的角度来分析展现近期地域的接处警和案件受理情况。 以饼图的方式展现某一个地域近期对嫌疑人员的处置情况，主要是对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刑拘、取保、监拘、逮捕、移诉等处理。 从地域的角度，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现，各个地域执法单位在库涉案物品情况。 案件时间轨迹展示。证据轨迹展示。 | 10 |
| 办案中心大屏 | 1、在分局办案中心嫌疑人数量、分布情况、审查民警情况； 2、讯问室使用情况，温度、湿度情况，硬件故障情况； 3、体表伤情人员数量、重点人员数量（案由人数展示）、单人讯问情况、视音频未同步刻录、未成年人情况、传染病人情况；巡更睡岗异常情况；8小时、12小时预警提示；强制措施变更未及时出区；五项检查未通过情况； | 8 |
| 4 | 音视频可视化执法管理平台软件 | 办案区区域管理 | 对办案区区域包括等候室、审讯室、走廊、通道等区域进行结构化管理，区域划分是形成人员视频轨迹的基础数据。 | 0.5 |
| 办案区轨迹视频管理 | 从人员入区到出区，通过定位系统定位的人员轨迹，同相关区域的监控设备进行关联，从而可以形成到嫌疑人、办案民警、访客进入办案区，离开办案区的完整视频链，并可以进行查询下载。 | 2 |
| 轨迹视频播放控件 | 对办案区区域包括等候室、审讯室、走廊、通道等区域进行结构化管理，区域划分是形成人员视频轨迹的基础数据。 | 1 |
| 视频处理 | 1，摄像头管理、对基层单位各品牌的摄像头进行管理登记，登记包括摄像头单位、所在位置、IP地址、用户名、密码，只有登记过的摄像头才能在系统中上传录像，并可以在系统内直连摄像头进行实况预览。 2，硬盘录像机管理，对基层单位各品牌的硬盘录像机进行管理，包括硬盘录像机的IP、端口、用户名、密码、通道个数、存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 3，定位设备管理，包括RFID手环、定位基站、定位天线进行统一管理。 | 2 |
| 5 | 远程辅助办案系统软件 | 远程提审模块 | 以现代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以公安专网为载体，建成连接看守所与公安局及所队办案区的远程提审系统，实现远程音视频可视对讲、远程刻录、远程打印、远程签字捺印等，大幅度提高公安机关的提审效率，同时保障了提审的安全性。 | 1 |
| 6 | 公安机关数据对接平台 | 人脸比对 | 对接市局人脸平台，快速识别入区人员身份。 | 2 |
| 众智平台对接 | 对接组织机构、用户、人员、警情、人员、案件、涉案财物相关数据。 | 2 |

1. 参考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服务器 | 威灿智能、惠普、戴尔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 |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 派美雅、清华同方、爱普生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 | 电脑 | 联想、戴尔、惠普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 | RFID定位器 | 威灿智能、仁微、上海楠山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5 | 网络存储设备 | 海康威视、华为、鑫芸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6 | 显卡 | 丽台、华硕、影驰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7 | 光盘 | 派美雅、铼德、日胜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8 | 二维工业条码扫描枪 | 新大陆、霍尼韦尔、得力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9 | 条码打印机 | 佳博、得力、富士通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0 | 保险箱 | 爱斐堡、得力、虎牌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1 | 冷柜 | 星星、海尔、美的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2 | 货架 | 福玛特、易存、中伟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3 | 防磁柜 | 固银、福玛特、洛克菲勒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4 | 毒品柜 | 洛克菲勒、康尔达、卡亚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5 | IP网络拨号式高级主机 | 来邦、思正、悦视科技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6 | IP网络地址盒 | 来邦、思正、悦视科技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7 | 电视机 | 海信、TCL、飞利浦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8 | 智能存取管理设备 | 威灿智能、福源智能、易存电子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19 | 信息登记拼接桌 | 威灿智能、恩尔、信和福居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0 | 摄像机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科技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1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美创达诚、中科联、科正鑫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2 | 额温枪 | 倍尔康、百乐富、 新汇康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3 | 智能电子防拆腕带 | 威灿智能、仁微科技、上海楠山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4 | 标准化信息采集系统硬件 | 北大高科、爱登特、联腾科技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5 | 卡套型电子标签 | 威灿智能、仁微科技、上海楠山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6 | 手机信息采集仪 | 高奈特、达恒科技、浦喆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7 | 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 | 威灿智能、安智盈、中联安华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8 | 讯（询）问椅 | 威灿智能、安智盈、中联安华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29 | LED显示屏 | 威灿智能、鸿蓝亮、弘志光电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0 | 语音转写设备 | 科大讯飞、云嘉、捷通华声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1 | 窗口对讲机 | 吉腾、富顺达、金徽达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2 | 喇叭 | 惠威、锐创达、雷顿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3 | 功放 | 乐派、狮乐、先科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4 | 拾音器 | 艾力特、海康威视、德博声学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5 | 成品坐凳 | 威灿智能、银保科技、中联安华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6 | 智能巡更器 | 威灿智能、慧友安、唐远电子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7 | RUK网络读卡器 | 荣士、闪迪、建和诚达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8 | 集成看管台 | 威灿智能、鹏博、中联华安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39 | 音频设备 | 海康威视、得胜、麦拉达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0 | 视频会议 | 海康威视、科达、亿联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1 | 交换机 | TP-LINK、华为、思科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2 | 一体化数字签名屏 | 威灿智能、汉王、易普森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3 | 智能尿检一体机 | 威灿智能、纵横科技、中迪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4 | 公安机关办案区物联网 管控平台软件 | 威灿科技、尚福泰、智慧指间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5 | 同步刻录软件 | 威灿科技、尚福泰、智慧指间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6 | 数据墙展示 | 威灿科技、尚福泰、智慧指间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7 | 音视频可视化执法 管理平台软件 | 威灿科技、尚福泰、智慧指间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 48 | 远程辅助办案系统软件 | 威灿科技、尚福泰、智慧指间 | 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 |

1. **其他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经正规渠道供货，不得提供旧货、水货、假货。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不低于本招标要求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3、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需做出无推诿承诺：承诺与第三方供应商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及现有软硬件环境的改造。

（2）投标人必须负责对本项目所有设备合理利用，配合采购人项目建设进行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工作，解决系统集成中的全部技术问题，对采购人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货物若有差异，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应由中标人牵头与其他供应商协调完成设备集成。

（6）在项目实施阶段，中标人根据系统集成方案，对本项目设备进行调试、安装及开通；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应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在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内容及方法，并提供验收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7）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配件（如网线、光纤线等）均需中标人提供，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在设备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在质保期结束前，须与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

6、现场服务：承建方设置7\*24小时维护服务热线电话，在接到用户请求服务电话后，由专职工程师并带所需一切工具在1小时内赶到客户现场进行维护工作，直到所有问题被解决为止，如果问题不能当场解决，将采取先换后修，用新产品替换的工作方式，保证客户系统的正常工作。

7、中标人负责对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相关鄞州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一体化办案智能系统项目管理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应用系统使用培训，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中标人应提供有关系统构成、基本原理、安装、运行和维护的课堂培训和操作培训。

中标人必须为建设方提供设备原厂家培训。

培训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培训周期不低于7天。

培训如果使用英语，中标人应该提供中文普通话翻译。

中标人应注明本技术文件各章节内提到的具体培训要求。

▲8、投标人应承诺所有产品满足技术完整性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关于鄞州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一体化办案智能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办案智能化系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1、质保期：软件 年；硬件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到场，由甲方负责验收。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1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九、供货期限、地点**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十、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首付款,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合同期满，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整个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索赔后无息退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比例不小于99%，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人为破坏设备按合同原价提供。

承建方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2小时内解决问题。

承建方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并开通报修电话，确保7×24小时接听系统故障报修，提供维护人员名单表。

制定质保期内对系统的巡视制度和对用户的回访计划。

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2）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3）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1 | 办案功能区管控系统、办案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批 |  |
| 投标总价合计（元） | | 大写 |  |
| 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品牌型号、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

注：本表中“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合格投标人承诺函

**合格投标人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五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说明 |
| 1 |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2 | 供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且现场满足智能设备进场条件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调试完成。 |  |  |
| 3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待所有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索赔后无息退还。 |  |  |
| 4 |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首付款,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所有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索赔后无息退还。 |  |  |
| 5 | 质保期：硬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软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  |  |
| 6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条款作一对一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六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监狱）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 

##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十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  术  商  务  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
| 同类项目业绩服务业绩 |  |  |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功能、成熟度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
| 专利、证书 |  |  |
| 检测报告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 |  |  |
| 实施方案 | / |  |
| 培训方案 | / |  |
| 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投标人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六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